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5,000万元—66,000万元	亏损:92,817.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000万元—73,000万元	亏损:76,034.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035元/股—0.1951元/股	亏损:0.274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聚焦消费电子和汽车零部件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着力推进降本增效措施,使得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减亏。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与去年略有上涨,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但消费电子业务营业收入略有下降。由于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且消费电子业务占公司整体业务的比重较大,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偏低。未来随着消费电子业务的逐步复苏和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改善。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的运营管理现状、有关资产市场变化及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对部分存货和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联营公司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大客户业务转移,预计后续无法持续经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及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4)南京德乐最后一期债权款,由于交易对手方拟抵偿的非货币资产尚未达到可交付状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经初步计算,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5亿元到0.8亿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收到的业绩补偿款、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人民币到-5,5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00万元人民币到-11,9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人民币到-5,5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300万元人民币到-11,9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2.26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7.36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5元人民币。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人造板业务一方面受到供给端的产能大幅增加影响,另一方面受到销售端的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传导周期的影响,人造板行业价格竞争愈发激烈,致使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均出现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形成亏损。

(二)公司于2023年2月完成对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银木业”)控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崔会军先生、王兰存先生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崔会军先生、王兰存先生对汇银木业2024年度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进行了承诺,不足部分将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经初步测算,汇银木业2024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目标,根据相关规定,该项业绩补偿收益计入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

(三)由于汇银木业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收购其股权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同时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在2024年年末,对商誉及其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初步测试结果,计提了商誉减值损失以及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四、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持续优化成本结构、调整市场定位与产品服务策略、加强内部管理、积极拓展业务渠道。结合市场销售及生产经营等情况,依托于公司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形成灵活的产品体系、销售策略和价格联动机制,主攻定制化产品和市场畅销产品,持续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逐步提高板材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以实现技术能力升级,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形成有效的产销保障支撑体系。

五、风险提示

(一)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业绩预告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2022年、2023年连续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如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仍为负值且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报备文件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8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14	02181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93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0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00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华泰柏瑞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4,524,437.78	183,647,320.39	228,171,758.1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998.11	25,665.49	36,663.6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524,437.78	183,647,320.39	228,171,758.1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998.11	25,665.49	36,663.60
	合计	44,535,435.89	183,672,985.88	228,208,421.7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485,000.00	485,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26%	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1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182	02318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96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37		
份额级别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A	太平中证红利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01,363,286.57	298,668,875.21	1,000,032,161.7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919.28	9,147.72	34,067.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01,363,286.57	298,668,875.21	1,000,032,161.7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919.28	9,147.72	34,067.00
	合计	701,388,205.85	298,678,022.93	1,000,066,228.7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17.43	2,002.11	2,519.5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7%	0.000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月2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时间内开始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或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会议同意香港华源能源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等值货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弗尼克斯公司”);会议同意由弗尼克斯公司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与香港中华煤气下属子公司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投资”)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衡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弗尼克斯公司持股比例为50%,会议同意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同意在满足约定条件及弗尼克斯公司设立后,弗尼克斯公司与绿源投资签署《股东协议》;会议同意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后续按评估价格向香港华源能支付现金收购弗尼克斯公司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议内容决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后续具体事宜。

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及向公司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高明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按持股比例分别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华拓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拓能”)增资9,232,404.06元、1,154,050.51元、1,154,050.51元、1,442,563.13元,共计12,983,068.21元;会议同意华拓能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港能源”)增资10,491,368.25元;同意华拓能、粤港能源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增资3,934,263.09元、10,491,368.25元,共计14,425,631.34元。上述增资将用于广东珠海LNG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1,298,02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05,306.7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衡翔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同意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1,298,02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05,306.75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相关政策精神,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高质量经营发展成果,现结合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股本规模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拟制定回报股东特别分红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特别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462,265,146.33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543,545,349.7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64,999,824.11元。公司拟以股本总数1,298,021,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4,505,306.7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归母净利润的70.20%,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特别分红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特别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投资者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于2024年11月25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有意共同合作,分阶段投入资金设立绿色燃料及化工投资平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为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设立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弗尼克斯公司”),并由弗尼克斯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下属子公司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源投资”)分别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合资设立衡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衡和绿源公司”),衡和绿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均为50%,衡和绿源公司不纳入双方的合并报表范围;衡和绿源公司成立后将投资设立附属公司并由附属公司通过收购及自建的方式从事中国境内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未来涉及投资自建或收购相关项目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披露程序。

针对上述合作,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拟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及弗尼克斯公司设立后,弗尼克斯公司将与绿源投资签署《股东协议》。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绿源投资为其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中华煤气及绿源投资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绿源投资合作共同设立衡和绿源公司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衡和绿源公司设立事项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手续,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常务董事	黄维义	Peter Wong Wai Yee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香港及内地从事燃气生产、输送与销售、供水,以及经营新兴环保能源业务。	The principal activities are the production, distribution and marketing of gas, water supply and emerging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energy businesses i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地址	香港鰂魚涌澄华道363号23楼	23rd Floor,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Hong Kong

股票代码:00003.HK

控股股东: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00012.HK)间接持有香港中华煤气约41.53%股权(上述数据来源于香港中华煤气2024年中期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19.776亿港元,净资产710.187亿港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69.711亿港元,净利润71.713亿港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华煤气总资产1,602.451亿港元,净资产679.993亿港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274.962亿港元,净利润35.614亿港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绿源投资为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中华煤气及绿源投资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绿源投资合作共同设立衡和绿源公司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香港中华煤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香港中华煤气成立于1862年,于1960年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VENEX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岑文辉	Sham Man Fai
主营业务	投资于中国、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从事绿色燃料及化学品业务的公司	Investment in companies which to be engaged in green fuels & chemicals business in HK, China & other countries
注册地址	香港鰂魚涌澄华道363号23楼	23rd Floor,36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控股股东: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源投资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在2024年10月成立,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香港中华煤气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绿源投资为其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中华煤气及绿源投资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绿源投资合作共同设立衡和绿源公司事项,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核查,绿源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主要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绿源投资成立于2024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衡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届时汇率为准)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V.I)区域内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0%
2	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现金出资	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0%
合计		-	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100%

以上投资标的公司具体情况最终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由交易各方共同按对应权益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资合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A):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B):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香港中华煤气与公司拟通过其关联方共同作为创办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合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合资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指定的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香港中华煤气指定方”)与公司指定的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指定方”)将分别持有合资公司全部发行股份50%的股份数目,并通过合资公司从事中国境内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本次合作”)。

3.设立合资公司

鉴于各方经评估确认由香港中华煤气指定方与公司指定方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已达到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在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作出对设立合资公司不予禁止且不附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促使香港中华煤气指定方与公司指定方签署本协议附件1关于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如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在对设立合资公司作出不予禁止决定的同时,也附加了关于减少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则各方应针对该等限制性条件的具体内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需要对本协议附件1所列的股东协议格式进行调整;或是否应终止本协议及本次合作。

4.合作项目

在完成上述合资公司设立,根据各方可研报告及尽调结果,在各方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内部及外部批准且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合资公司可投资设立或收购下列附属公司,并通过该等附属公司从事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具体投资条款和条件以合资公司董事会届时批准且由相关方签署的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a)合资公司将在香港全资设立一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b)由境外控股公司通过其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全资设立的主体(“境内公司”)实施下列投资:

(1)由境内公司收购取得内蒙古易高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工厂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届时由各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内蒙工厂项目公司进行价值评估,以此作为收购价格的参考值,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并在此基础上取得内蒙工厂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内蒙工厂项目(即内蒙工厂项目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国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的燃料及化工基地,生产产品主要包括甲醇、绿色甲醇及乙二醇,“内蒙工厂项目”);

(2)由境内公司在中国粤港澳大湾区独资新设项目公司(“大湾区项目公司”),并由该项目公司在中国大湾区投资新建50万吨/年产量的绿色甲醇生产基地(“大湾区项目”),该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产能拟为20万吨/年,后续阶段的实施方案将由各方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3)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境内公司也可投资于除上述内蒙工厂项目及大湾区项目以外的其他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其中,由境内公司全资或控股投资的该等其他项目可统称为“其他控股投资项目”。

(c)在上述关于内蒙工厂项目或大湾区项目或其他控股投资项目的投资得以成功实施的情况下,且受限于合资公司董事会届时所批准的具体条款和条件,香港中华煤气同意协调其相关关联方与该项目的项目公司签署相应的专利及/或专有技术许可使用协议(非独家),授权该项目公司就该项目使用相关专利及/或专有技术,并由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许可使用费。

5.终止

本协议应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终止:(a)各方协商一致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b)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禁止实施设立合资公司的决定。

6.生效

本协议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二)《股东协议》

1、合同签订主体

(A):臻和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B):弗尼克斯(香港)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待注册)

2.合资公司设立与股本

(a)合资公司所发行股份均为具有表决权的普通股;(b)绿源投资将持有占合资公司全部发行股份50%的股份数目;(c)弗尼克斯公司将持有占合资公司全部发行股份50%的股份数目。

3.主营业务

3.1各方确认,合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或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中国境内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生产经营。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也可从事或通过其附属公司从事前述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3.2经合资公司董事会批准,合资公司应当在其附属公司层面引进包括但不限于航运公司、船舶燃料油加注公司等行业的战略投资者,在绿色燃料及化工项目的投资开发、生产、协同产业链构建等领域共同合作。

4.出资

各股东对合资公司的初始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元或等值外币(以出资日的前第三(3)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货币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换算,下同);其中绿源投资的初始出资额为人民币20,